「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」訂定總說明一、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:「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,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,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。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,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。」、「動保處應定期查核及評鑑辦法,由動保處定之權權,並參酌現行法規及實務作業,訂定「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- 二、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一條,其重點說明如下:
 - (一)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
 - (二)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
 - (三)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查核及評鑑之對象及動物種類。
 - (四)第四條明定本辦法查核頻率。
 - (五)第五條明定本辦法查核項目。
 - (六)第六條明定本辦法評鑑頻率及評鑑小組成員。
 - (七)第七條明定本辦法評鑑項目及評鑑成績優良之獎勵方式。
 - (八)第八條明定查核及評鑑之在場協助義務及配合義 務。
 - (九)第九條明定查核評鑑結果通知及公開規定。
 - (十)第十條明定撤銷評鑑結果之情形及處置方式。
 - (十一)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 〇九三〇〇二二一三號令發布。